

2002年1月31日
立法會議員與
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

政府當局就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覆

- (a) 政府成立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，旨在加快推行市區重建工作。該局負責推行為期20年的市區重建計劃，當中包括200個新項目，以及25個前土地發展公司(土發公司)尚未完成的項目。

市建局已把25個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納入其首份5年期業務綱領中。當中有3個項目位於中西區，分別是卑利街／嘉咸街項目、永利街／土丹頓街項目及第一街／第二街項目。

有關安置安排方面，妥善安置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租戶，是政府改善舊區居民生活質素政策的重要部分。在這方面，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已同意成為市建局的安置機構。它們同意從現有租住公屋單位中每年各撥出1 000個單位，供安置市建局受影響的租戶。此外，市建局或其安置機構亦有可能在市區重建項目密集的地區，興建安置房屋。

- (b) 政府已採納以全面綜合的方式，透過重建、促進復修和保存文物古蹟等方法，更新舊區面貌。

《市區重建策略》訂明市區重建應包括保存文物古蹟，而市建局亦應保存重建項目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。在市建局的首份5年期業務綱領中，該局已預留一筆為數4億元的款項作復修、更新舊區及保存文物古蹟的用途。

市建局在推行其保存文物古蹟的工作時，會與相關部門及組織保持緊密聯繫。這些部門及組織包括負責制訂保存文物古蹟政策的民政事務局、就宣布古蹟的事宜提供意見的古物諮詢委員會，以及負責執行一般保存文物古蹟工作的古物古蹟辦事處。